**舊有合法房屋認定申請書(適用危老重建申請案)**

　　申請人＿＿＿所有門牌號碼：桃園市＿＿＿區＿＿＿路＿＿＿號〈地號：＿＿段＿＿號〉房屋，構造別：＿＿＿，建物主體用途：＿＿＿，使用分區：＿＿＿，申請該建築物係＿＿＿＿都市計畫公布禁建前已建築完成之舊有合法房屋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（以下文件需用印），請准予核發合法房屋證明。

1. 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與土登所有權同一人）。
2. 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3. 建築物各向立面及周圍環境照片。
4. 建物坐落之航照圖(都市計畫公布禁建前)。
5. 房屋建築完成之證明文件擇一檢附：

□房屋稅籍證明(都市計畫公布禁建前)。

□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(都市計畫公布禁建前)。

此致  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  
住　址：  
電　話：

建築師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證）  
住　址：  
電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